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1,13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13,200.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12%。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丰股份 | 605100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翔 | 刘翔 |
| 电话 | 0536-5607621 | 0536-5607621 |
| 办公地址 |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
| 电子信箱 | hfstock@powerhf.com | hfstock@powerhf.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274,324,599.93 | 2,441,827,062.25 | -6.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19,044,414.43 | 1,842,581,641.89 | -1.2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73,429,343.73 | 558,207,787.04 | -33.10 |
| 利润总额 | 14,440,302.88 | 55,203,470.40 | -73.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152,306.37 | 46,877,612.27 | -71.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550,716.79 | 45,574,692.91 | -74.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10,630.80 | 174,901,502.72 | -108.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 2.48 | 减少1.7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28 | -71.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28 | -71.43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7,550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 境外法人 | 51.54 | 88,200,000 | | 无 | |
| 上海冠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86 | 4,900,000 | | 无 | |
| 颜敏颖 | 境外自然人 | 2.40 | 4,100,000 | | 无 | |
| 林继阳 | 境外自然人 | 2.10 | 3,600,000 | | 无 |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50 | 852,051 | | 无 |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28 | 482,781 | | 无 | |
| 郑伟东 | 境内自然人 | 0.26 | 440,000 | | 无 | |
| 贾惠民 | 境内自然人 | 0.25 | 429,200 | | 无 | |
| 韩成锁 | 境内自然人 | 0.22 | 380,800 | | 无 | |
| 陈臣良 | 境内自然人 | 0.21 | 357,000 |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和上海冠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相关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新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1,654,512.3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71,13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13,2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7,113,2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30.1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议案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要求，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0,000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96,770,905.69 |
|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 610,977,356.83 |
|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27,599,064.56 |
|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5,148,639.61 |
| 2025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 178,243,973.81 |
| 减: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 39,544,868.03 |
| 加:2025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1,021,953.94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139,721,059.72 |
| 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 39,721,059.72 |
|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 10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号 | 对应项目 | 金额(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1607001229200366686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536902000510505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377010100100982505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0202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0326 | 偿还银行贷款 | -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0601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1607001229200399660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298,492.56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536902000510536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39,422,567.16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7686 |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 - |
| 合计 | | | | 39,721,059.72 |

注1: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326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20年11月3日销户。

注2:公司银行账号为1607001229200366686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2021年9月22日销户。

注3: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202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项目由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为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注4: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601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项目由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0119000757686），并于2022年10月销户。

注5:公司银行账号为536902000510505、377010100100982505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5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3年5月26日销户。

注6: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202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2023年5月26日销户。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2,172.82元，已全部转入本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1229200399660）。

注7: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7686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并于2023年5月26日销户。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1,326.17元，已全部转入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余额(万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170期C款（产品代码:25ZH170C） | 结构性存款 | 2025/5/8 | 2025/8/11 | 10,000.00 |

3.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款余额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号 | 活期存款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 1105020519001547393 | 0.00 | 2023年5月29日注销 |
|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 377899999103000247776 | 0.00 | |
| 合计 | | 0.00 | |

注:公司在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办理完成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投资品种，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到期收益率(%)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赎回日 | 是否赎回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63期C款（产品代码:24ZH463C）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86 | 2024/12/24 | 2025/4/23 | 是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170期C款（产品代码:25ZH170C）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9 | 2025/5/8 | 2025/8/11 | 是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721,059.72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27,000.00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1日、2021年9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79,677.09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954.49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5,052.23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8,567.05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48.4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是 | 57,942.49 | 30,942.49 | 0.00 | 28,325.66 | 91.54 | 2023年2月 | 0 | 否 | 否,已结项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是 | 8,001.00 | 108.95 | 0.00 | 108.95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已终止 |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3,733.60 | 181.04 | 0.00 | 181.04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已终止 |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是 | — | 34,892.05 | 3,954.49 | 22,753.77 | 65.21 | 2025年12月 | 6,817.14 | 不适用 | 否 |
|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 是 | — | 3,675.00 | 0.00 | 3,682.81 | 100.21 | 2024年1月 | 1,278.92 | 不适用 | 否,已结项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79,677.09 | 79,799.53 | 3,954.49 | 65,052.22 | — | | 8,096.06 | | |

1.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为满足市场和客户对高端化大排量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同时考虑到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利用效率以及进一步提升生产线柔性化生产能力，公司2024年上半年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2025年上半年未进行生产。

2.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前期考虑到2022年重卡市场需求下滑、自身产能状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暂缓了二期工程投入；同时，通过采用工艺优化的方式，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当前，“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并投产运行，通过工艺优化，一期工程产能大幅提升，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提升。但部分大额建造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的合同款及质保金未到付款节点，且预计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需结合市场情况谨慎决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由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原“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产能和目标产品已达到本募投项目二期工程预期目标。另一方面，由于油气价差收窄，今年以来，重卡市场增量体现在新能源重卡上，天然气重卡渗透率出现下滑，使得本募投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迫切性不高。公司正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如若后续市场未出现明显回升，而现有产能又足以满足需求情况下，公司将及时启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虽延期至2025年12月，但仍存在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并再次延期或募投项目变更的风险。

2.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该项目根据客户产品和市场规划要求推进，2025年上半年尚未大规模量产。

注1:本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为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2: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